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浙中医药〔2020〕5号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 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18〕34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浙卫发〔2019〕39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网上报名工

作定于7月27日9:00-8月14日17:00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2020年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通告》(附件)要求,在本辖区内相关媒体(党政报刊、网站等)进行通告,加强宣传,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晓本次考核有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请者申请考核的基本信息、推荐医师的基本信息、初审意见等在申请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合格者提交的材料、公示情况报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各地要加强对申请者报名时所提交材料的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将相应材料整理、汇总、装订,在全省终审会议时统一提交。

三、此项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报名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申请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将依法取消报名资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如参与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进行通报。

四、因受疫情影响，2019年报名并审核公示合格人员目前尚无法安排考核工作。该批人员可以继续参加2020年考核报名工作。

附件： 2020年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通告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通告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18〕3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浙卫发〔2019〕3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 由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 由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推荐。

（三）《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浙江省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四）港澳台人员在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浙江省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二、考核方式、内容、时间及地点

考核方式：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考核内容：

（一）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

1. 医术专长陈述（5分钟）

申请者陈述本人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的具体内容、适应症及特点，医疗技术的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2. 现场问答（10分钟）

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治疗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3. 技能操作（10分钟）

与申请者医术有关的中医诊断、治疗技能操作。配合外治技术的，考核外治技术操作。申请者若无相关技能操作则适当增加现场问答时间。

4. 中药辨识（5分钟）

（1）中医常用中药及毒性中药随机抽取进行辨识；

（2）考核相关中药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常用剂量等；

（3）根据风险点考核相关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及解毒处置方法等。

（二）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

1. 医术专长陈述（5分钟）

申请者陈述本人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的具体内容、适应症及特点，医疗技术的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2. 现场问答（10分钟）

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治疗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3. 外治技术操作（10分钟）

（1）围绕申请者使用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考核其操作安

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4. 中药辨识（5分钟）

- （1）中医常用中药及毒性中药随机抽取进行辨识；
- （2）考核相关中药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常用剂量等；
- （3）根据风险点考核相关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及解毒处置方法等。

（三）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或者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增加相关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地点：统一集中到杭州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报名时间：7月27日9:00-8月14日17:00，申请者登录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点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管理系统”图标后，进入网报入口注册报名（已注册学员无需再注册），并完整填写相关信息。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二）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20年8月10日-8月21日（工作日），申请者持《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及相关书面材料到长期临床实践地所在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师承人员到师承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和报名信息确认。不得跨

考点报名，一经发现将取消考核资格。现场审核只受理网上报名信息和证件资料等审核确认，不受理报名申请。

(三)各市和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月28日，审核结束后即可上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时间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取得参加考核资格，对持有异议的，由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再次审核确认。申请人需在考前一周内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申请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报名系统内填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4.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相关材料均为A4纸打印；
5. 两名以上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的推荐承诺书（报名系统内填写相关内容，由推荐医师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初

审现场签字),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6. 跟师学习满五年的证明, 须提供以下一项中的材料:

(1) 公证并备案满五年的《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复印件;

(2) 2018年7月26日以前公证并备案满三年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卫生部令第52号), 申请者学历或学力证明, 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出具的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原件; 至2020年7月26日公证并备案满二年的《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复印件;

(3) 我省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原件、复印件, 至2020年7月26日公证并备案满二年的《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复印件;

(4) 中医师承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公证并备案满二年的《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复印件;

7. 提供自公证之日起根据《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 或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连续跟师满三年且根据《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连续跟师满二年, 一共满五年的材料(与其专长相关的中医经典医著古籍等学习心得每年一篇, 体现师承指导老师学术特长和经验的跟师笔记每年五篇、临床实践记录每年五篇);

8.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9. 现场辨识中药种类名称申报表（涉及使用中药的申请考核人员需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提交，中药请根据实际应用填写，不要少报、漏报）。

1、5、9项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提交报名后导出报名表并签字，带至现场审核处审核。

以上资料，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原件，留存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报名资料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应有报名人员签字。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报名系统内填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4.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相关材料均为 A4 纸打印；

5. 两名以上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的推荐承诺书（报名系统内填写相关内容，由推荐医师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初审现场签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6. 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内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7.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证明，须提供以下一项中的材料：

（1）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原件（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十名患者推荐证明，证明必须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及疾病、诊疗经过和疗效，患者与被推荐人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应当回避（部分内容报名系统内填写）；

（3）我省颁发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复印件；

（4）纳入乡村医生管理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提供我省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兰溪市、缙云县为2007年我省试点地区）；

8. 所从事的五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中医药法》实施（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

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
材料，包括中医医术实践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
评价意见，及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部分内容报名系统内
填写)。

9. 现场辨识中药种类名称申报表(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
员需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提交，中药请根据实际应用填写，不
要少报、漏报);

1、5、7(2)、8、9项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提交报名后导出
报名表并签字，带至现场审核处审核。

以上资料，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原件，留存清晰可辨的
复印件，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报名资料装
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应有报名人员签字。

五、推荐医师职责

推荐材料是考核报名的重要依据，推荐医师应对推荐内
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承诺，对签署的推荐意见负有法律责任。
推荐医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
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第三十六条处置，即“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荐医师有推荐申请考核人员的权利，也有不推荐的权利。推荐医师对已推荐的申请人信息认为失真或不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各级审核部门应允许在年度考核报名审核结束前，书面申请撤回推荐。推荐医师未到审核确认现场确认推荐的，视为放弃对申请人推荐。

六、省、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联系电话：0571-87058005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1-87014860

0571-87082955

宁波市中医药管理局联系电话：0574-89189373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7-88580209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2-2760193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3-83687619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5-85080577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80-8230583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9-82468098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0-3081096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6-88536071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78-2091297